

建德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季报
2018年3季度

建德市环境监测站
二零一八年十月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监测名单

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浙江省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环函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环函〔2018〕49号）和杭州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（杭环函〔2018〕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确定监测名单，开展了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。

(二) 监测频次

1、废水、废气：原则上第1季度开展1次全指标监测，稳定达标企业第二季度起，至少开展1次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。

2、污水处理厂：县级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月监测1次，乡镇级日处理能力5000吨以上的一季度一次，5000吨以下的一年至少1次。工业污水处理厂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。

3、涉重金属企业：原则上第1季度开展1次全指标监测，稳定达标企业第二季度起，至少开展一次重金属指标的排放监测。

4、危险废物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，按排放标准或国家规定的有相关要求的按照规定的频次开展监测。没有明确规定的，原则上不少于每年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，对纳入废水、废气、污水处理厂或涉重金属排污单位名单中的，按废水、废气、污水处理厂或涉重金属排污单位相应规定频次开展监测；对其余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，可不开展监测，加强监管。

(三) 监测概况

第3季度，全市共监测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33家（主要为工业废水排污

单位 20 家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12 家、畜禽养殖场 1 家），工业废气重点排污单位 24 家、危废企业 15 家（监测废水的企业有 10 家，监测废气的企业 5 家）、垃圾填埋场 2 家。

二、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

（一）工业废水重点排污单位

第 3 季度，全市共监测 20 家工业废水重点排污单位，总体达标率为 100%。涉及 7 个行业大类，各行业达标率均为 100%。

表 1 2018 年第 3 季度各行业工业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行业达标情况表

行业	监测家数	达标家数	达标率 (%)
造纸及纸质品业	1	1	100%
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	10	10	100%
橡胶制品业	1	1	100%
饮料制造业	1	1	100%
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1	1	100%
有色金属合金制造	4	4	100%
纺织业	2	2	100%

（二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第 3 季度，全市共监测污水处理厂 12 家，日均处理水量合计 5.9 万吨，总体运行负荷 66%。按设施类型，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分别为 10 家和 2 家，日均处理水量为 5.4 万吨和 0.4 万吨。

表 2 2018 年第 3 季度建德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表

序号	污水厂名称	类别	达标次数 /监测次数	达标率 (%)
1	建德市城东污水厂	城镇	3/3	100
2	大洋镇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3	莲花镇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4	寿昌镇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5	建德市梅城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6	李家镇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7	安仁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8	乾潭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9	大同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10	大慈岩污水处理厂	城镇	1/1	100
11	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站	工业	1/1	100
12	建德市马南水务有限公司	工业	1/1	100

(三) 畜禽养殖业废水

第 3 季度，对杭州国茂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废水开展监督监测，达标率为 100%。

(四) 小结

第三季度，全市共监测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3 家（主要为工业废水排污单位 20 家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12 家、畜禽养殖场 1 家），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质均达标排放。

三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

工业废气重点排污单位

第3季度，全市共监测工业废气重点排污单位24家，总体达标率为100%。涉及6个行业大类，各行业达标率均为100%。

表3 2018年第3季度各行业工业废气重点排污单位行业达标情况表

行业	监测家数	达标家数	达标率(%)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10	10	100%
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	6	6	100%
化学药品原药制造	3	3	100%
纺织业	2	2	100%
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	2	2	100%
橡胶制品业	1	1	100%

四、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

(一) 危险废物产生、处置重点排污单位

第3季度，建德市共监测危废企业15家，其中监测废水的企业有10家，监测废气的企业5家，达标率均为100%。

(二) 垃圾填埋场

第3季度，建德市共监测垃圾填埋场2家，均达标。